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成果反饋至課程與教學實施辦法

104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本校教師教學實務能力，鼓勵專任教師產學合作融入教學及課程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反饋至課程與教學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，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，與政府機關、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(以下簡稱合作機構)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：
- 一、 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：包括專題研究、物質交換、(檢測檢驗、技術服務、諮詢顧問、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、創新育成等。
 - 二、 各類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案，得於結案後一年內反饋至「課程內涵發展」、「教學改善」或「教材或教具製作」等項目，並填寫「產學合作成果反饋至課程與教學回饋單」，經所屬系教評會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提交研發處存查並作為教師評鑑之參考項目依據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